

家里种“珍贵绿植”？不是什么都都能种！

警方摧毁一贩卖大麻团伙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昨天，市公安局公布了侦破的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历经大半年侦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会同宜兴警方等部门，转战青海、山东、重庆等全国20多个省市，摧毁了一个特大网络贩卖毒品大麻的犯罪团伙，共抓获涉案嫌疑人322人，缴获大麻3.92公斤。

宜兴警方去年在工作中发现，吸毒人员陆某通过网络向他人购买了10克大麻，准备在家中吸食。尽管陆某购买的数量不多，但这条线索引起了警方的关注，随即安排专人展开调查。通过深度研判警方发现，这条线索不是单人之间交易贩卖毒品，而是一个涵盖了大麻种植、收购贩卖、微商代理、吸食共四个层级的跨省市网络。而且该贩卖

团伙作案方式隐蔽，使用隐晦字眼甚至利用暗网交易大麻，团伙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分散各地，涉及到全国25个省市。

根据线索，民警首先抓获了向陆某出售大麻的嫌疑人且某。据且某交代，他与同学公某在国外留学时第一次接触到大麻，之后明知大麻在国内属于毒品的情况下，依然伙同公某等人在网上贩卖大麻非法牟利。同时专案组对所有嫌疑人进行查证，组织20多个侦查组赶赴各地收网抓捕，历时数月将涉案嫌疑人悉数抓获，并在湖南长沙、江苏常州等地捣毁大面积种植大麻原植物窝点，铲除大麻原植物200余株。

专案组在调查中发现，该团伙不仅拥有自己的种植窝点，种

植大麻在网上出售，还教授他人种植大麻，收购这些种植户种植的大麻用于网上贩卖，从中非法牟利。办案民警说，团伙总代理王某是活动在广东地区的一名无业人员。王某通过网络小众软件召集了种植大麻的人员，又发展出下级微商代理。有人帮他种植有人帮他贩卖，利用网络赚取差价，轻松来钱的方式让王某在贩卖毒品的路上越走越远。一些种植户本身有正当工作，为了获利购买种植棚、种植土、营养液、补光灯等工具，在家中将对大麻植物精心照料，乍一看以为种了“珍贵绿植”，其实是在干非法的勾当。对此禁毒民警提醒，《刑法》明确把大麻定义为毒品，贩卖、种植、吸食大麻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昨天，梁溪区广益佳苑社区以“书写趣味鸭蛋，传承优秀家风”形式，增进邻里关系，共迎端午佳节。

（陈大森 摄）

滨湖法院主持拍卖 3000辆共享电动车“巧解”合同纠纷

本报讯 两家分别位于无锡与常州的科技型公司为涉款百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一事，闹得不可开交，官司打到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执行又成了另一个难题。昨从滨湖法院获悉，日前，法院决定转变思路，拍卖被查封的近3000辆共享电动车，帮助完成债务清偿。

据了解，2016年，小森公司（化名）与云联公司（化名）双方签了一份《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小森为云联“智能电动自行车”提供网络无线数据传输服务、车卫士终端及车辆定位服务。其实，从2016年以来，两家公司一直存在电动车合作往来，

由小森公司向云联提供电动车卫士终端及相应配件，合作一直有序进行。因云联公司拖欠货款，小森公司于2018年12月将对方告上了法庭。

经过审理后，滨湖法院一纸判令云联公司支付小森货款530余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就多方查询该企业详情，了解其资产状况，该企业为从事电动车行业十余年的老企业，曾为全国各地多家企业供应电动车相关终端设施，目前企业流动资金较少，与国内多家企业存在合同纠纷，关联案件涉案总金额高达上千万元，若强制执行的话，可能导致

其生产经营无法继续，造成被执行人更大的损失。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执行法官想到了此前查封的一批尚未完工的共享电动车，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决定在这批共享电动车上做文章，尽可能实现双方利益“双赢”。之后，执行法官多次到企业调研，并做申请执行人的思想工作。滨湖法院执行局也拟定了两套执行方案，以保障该执行案件合法有序推进。据悉，目前，云联公司被滨湖法院查封的2926辆电动车正通过滨湖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石易）

鸽舍影响生活 信鸽主人被告了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化名）有点郁闷，因自己在与邻居之间的空余地方搭建了鸽舍，养信鸽充实下退休生活，却引来邻居不满，被告上法庭。昨从惠山区法院获悉，王先生的行为给邻居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且已超出正常人的容忍限度，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王先生恢复原状。

据了解，王先生是信鸽协会会员，不仅喜欢饲养信鸽，还参加过信鸽大赛。退休后想在家饲养信鸽，想到自家和邻居家之间有条通道，反正空着也是空着，且土地使用权也登记在自己名下，便在没有经过行政审批的情况下，在两栋房屋之间用彩钢瓦和木料建造了两层鸽舍用于饲养信鸽。不曾想，自己的这一举动，给邻居造成不便。

邻居称，王先生的鸽舍贴着自己的房子搭建鸽笼，自家房屋完全没有采光。养鸽子有鸽粪、灰尘，自家的卫生间这么多年就没有开过窗户。王先生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王先生则认为，自己有信鸽协会会员证，而且房屋之间的土地是自己买下来的，在自家土地上盖房子也是自己的权利。

去年4月份，邻居诉至法院，以鸽舍产生的异味、病菌等严重影响其正常居住生活、采光为由要求王先生拆除违法建筑，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法官至现场进行勘查后认为，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普通民众享有饲养信鸽的权利。但由于饲养信鸽会产生大量粉尘、粪便，带来较大异味，甚至信鸽的叫声都会对其他人，尤其是相邻人员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相关行政法规也明确规定建造鸽舍要经过行政审批，要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同时也要处理好相邻关系。法院并不否定王先生饲养信鸽的权利，但王先生未经审批搭建鸽笼饲养信鸽，给相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侵害了相邻人的安居权。

（石易）

同居十年生两孩 两人分手 男方索要彩礼

本报讯 江阴两男女自由恋爱后举行了婚礼，但没有领取结婚证，十多年后感情破裂，男方起诉要求返还同居期间的彩礼，彩礼需返还吗？

11年前，江阴一对男女举行婚礼仪式并同居生活，男子支付彩礼56000元，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0年他们生育长子，2012年生育次子，双方同居期间购买大众牌汽车一辆，车辆购置总费用为170707.38元，其中男方出资75500元，女方出资95207.38元。不久前，因双方已感情破裂并长期分居，男方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女子解除同居关系、分割财产并要求返还彩礼。

法院判决，长子由女子抚养至其独立生活时止，抚养费由女子独自负担；次子由男方抚养至其独立生活时止，抚养费由男方独自负担。共同购买的汽车归女子所有，女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男子支付归并款35382.18元。据介绍，本案双方形式上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实质上已经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家庭关系，男子亦未举证证明女子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存在过错。而根据双方的陈述，在共同生活期间因租赁店面、儿子治病等产生了大额的支出，再结合男子给付彩礼的数额，以及本市的经济条件、生活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法院对男子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宋超）